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9点半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任建宏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高磊先生、朱春城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曙立先生，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赵斌先生、黄磊先生、张泽云先生，会议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元器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元器件事项下的全部债务及全部履约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元器件采购合同的全部货款、利息、违约金、以及中技公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在任意连续12个月内最高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3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